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億心

代 理 人 陳昭成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核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債權人債務，業已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5號），然於聲請更

01 生前即遭扣薪，且其於另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與他人達  
02 成調解，將來須按期履行調解條件，加以其身體狀況不佳、  
03 工作狀況不穩定，已不能維持生活，希望能寬限時間。為  
04 此，聲請本院裁定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處分，禁止債權人對聲  
05 請人「得祥堂企業社」之工作所得扣薪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已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  
07 字第515號受理在案，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  
08 中填選無強制執行/訴訟案件現正繫屬法院之中，又聲請人  
09 於本件保全處分聲請狀中未陳報受何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是聲請人就其名下財產受強制執行，於本院裁定准否更  
11 生程序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  
12 並未提出任何文件予以釋明，尚難僅憑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  
13 請之事實，遽認有何強制執行程序有礙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  
14 行及其目的之達成，致使債務清理程序無實益。再者，更生  
15 程序主要係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以聲請人薪資、執  
16 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清債來源，在法  
17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聲請人之債權人行使權利，並無礙  
18 於嗣後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與更生目的之達成，自無必要  
19 以保全處分限制債權人對於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又保  
20 全處分之期間至多為120日，債權人受償之金額有限，如其  
21 他債權人認有執行實益，亦得具狀參與分配，故限制債權人  
22 行使債權，對於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並無助益。復依消債  
23 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及第69條後段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  
24 生程序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程  
25 序，且更生程序終結時，依同條例第48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  
26 行程序視為終結，是允許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  
27 對聲請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於聲請人利用更生程序重  
28 建更生之機會及更生方案之履行並無影響，難認有保全之必  
29 要。

30 四、綜上，縱有債權人對聲請人之薪資聲請強制執行程  
31 序，尚無礙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亦不致阻礙聲請人重建更生之機會，

01 且對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之清償能力並無妨礙，是聲請人聲  
02 請本院裁定停止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保全處分，尚難准許，  
03 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林耿慧